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的 [ID33146]北京市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前广场修缮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D33146]北京市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前广场修缮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时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20万元，资产总额为4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时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2日

